

湘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湘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谭国裕 56712177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监控化学 品监督检 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四条: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 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 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 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 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 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 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 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 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 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 信息。	经营(含进出 口)、使用、 生产第二类 监控化学品 企业;进出口 、 生产第三类 、 监控化学品 企业;第四类 生产 企业,目前湘 乡暂无:	1、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基础管理监督检查:人 员配备以及对公约和条例熟悉情况、接待国际核查工 作预案、数据宣布、监控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基础 技术资料和生产环境、质量检验计量控制、安全生产 保证措施及相应的设施。 2、接受国际禁化武组织核查资料准备监督检查:视察 前情况介绍、生产原始记录、原料出入库记录、成品 出入库及销售记录、生产能力评估、物料平衡分析 (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企业地理位 置及交通图、厂区平面位置图、设备平面布置图、工 艺流程图。 3、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情 况监督检查: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监控化学品 生产特别许可、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销售情况、第二类 监控化学品使用情况、监控化学品进出口。	根据国 家禁化 武办检 查方案 确定的 时间	现场检 查和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0	市科工局 原材料与 节能综合 利用股	否	专项检 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3.《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4.《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在工信部门没有下达具体检查任务前,无法确定检查对象数量)	1.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2.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 3.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4.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 5.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6.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7.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8. 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9.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 10.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11. 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12. 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4月至12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1	市科工信局原材料与节能综合利用股	否	专二 三